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州固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东、黄宜文诉你及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440、1744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44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先行垫付申请人陈东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085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陈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44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先行垫付申请人黄宜文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75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黄宜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